

靖边县人民政府文件

靖政发〔2021〕42号

靖边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前提下,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并经县政府同意,现发布征收土地启动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靖边县龙洲镇甘沟村、龙一村,镇靖镇五台村。拟征收土地面积 46.988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洲丹霞旅游专线项目建设，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属于交通类建设活动，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公告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至4月23日（五个工作日）。拟于2021年4月23日至5月10日由本政府委托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靖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同时在靖边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主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抄送:县委各有关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靖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共印10份